

##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了解了此次交易情况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补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其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琼：\_\_\_\_\_

廖南钢：\_\_\_\_\_

陈蔚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